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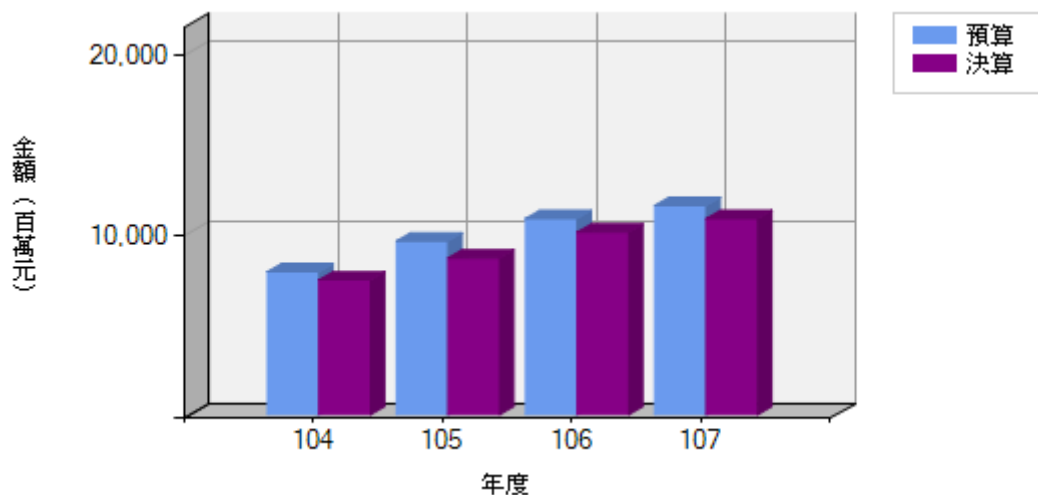
公告日期：108 年 04 月 09 日

## 壹、前言

- 一、臺灣原住民族共有泰雅族、賽夏族、布農族、鄒族、邵族、排灣族、魯凱族、卑南族、阿美族、雅美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等 16 族。截至 107 年底，臺灣原住民人口數為 56 萬 5,561 人（平地原住民為 26 萬 5,101 人，山地原住民為 30 萬 460 人），約占全臺灣人口的 2%。全國共 55 個山地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行政區，約占臺灣土地面積 46%。
- 二、本會主管全國原住民族事務，業務涵蓋原住民族之法政及自治制度、國際交流、教育文化、衛生福利、工作權保障、住宅輔導、公共建設、經濟產業發展、土地規劃管理利用等廣闊面向，原住民族政策推動，必須兼顧「個人與群體、傳承與創新、保育與發展、公平與正義」的需求，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的能量，共同達成憲政法制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的目標，並落實多元文化的精神。有鑑於此，本會未來工作的整體目標或願景，主要有下列六項：
  - （一）保障原權，接軌國際。
  - （二）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媒體權。
  - （三）完善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
  - （四）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之產經環境，促進經濟發展。
  - （五）推動部落建設，營造安全家園。
  - （六）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三、本會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 （一）循序推動實質的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權利與國際接軌。
  - （二）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護教育、文化與媒體權。
  - （三）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重視原住民族健康，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 （四）開創永續之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 （五）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增進原住民族居住品質。
  - （六）回復原住民土地權利，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使用。

## 貳、機關 104 至 107 年度預算及人力

-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4	105	106	107
合計	預算	7,887	9,584	10,823	11,546
	決算	7,437	8,649	10,073	10,823
	執行率 (%)	94.29%	90.24%	93.07%	93.74%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6,980	7,452	7,782	8,023
	決算	6,738	7,411	7,651	7,871
	執行率 (%)	96.53%	99.45%	98.32%	98.11%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112	10	64	679
	決算	97	9	0	679
	執行率 (%)	86.61%	90.00%	0.19%	100.00%
特種基金	預算	795	2,122	2,977	2,844
	決算	602	1,229	2,422	2,273
	執行率 (%)	75.72%	57.92%	81.36%	79.92%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為因應原住民族社會當前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本會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積極推動原住民之法制、教育、文化、就業輔導、衛生福利，基礎建設、經濟產業及土地權益等工作計畫。

(二) 預決算說明：

1、普通基金（公務預算）-歲出：本會 107 年度預算較 106 年度增加 3.10%，增加 2 億 4,132 萬元，主要係增加辦理原住民族振興語言計畫等經費。

2、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1)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98-101年)：

98年度預算數1.48億元，無支用數。

99年度預算數26.77億元、98年度轉入數1.48億元，支用數11.72億元，執行率41.49%。

100年度預算數38.23億元、99年度轉入數16.53億元，支用數21.66億元，執行率39.55%。

101年度預算數9.075億元、100年度轉入數33.1億元，決算數36.27億元，執行率85.99%。

101年度預算保留至102年度繼續執行數16.7846億元，決算數16.3099億元，執行率97.17%。

102年度保留至103年度繼續執行數9.59億元，決算數4.48億元，執行率46.72%。

103年度保留至104年度繼續執行數1.12億元，決算數0.97億元，執行率86.61%。

104年度保留至105年度繼續執行數0.99億元，決算數0.88億元，執行率88.89%。

(2)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第1期(106-107年)：

106年度預算數0.64億元，支用數12萬元，執行率0.19%。

107年度預算數6.79億元、支用當年度預算數(不含106年度轉入數時)6.79億元，執行率100.00%。

另加計106年度轉入數0.64億元後，可支用數為7.43億元，107年度支用數為7.13億元。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第1期執行期間為106至107年度，預算數為7.43億元，其決算數為7.13億元，執行率95.96%。

###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2.98%	2.64%	2.30%	2.25%
人事費(單位：千元)	221,272	227,963	231,496	243,444
合計	230	229	210	206
職員	195	195	176	174
約聘僱人員	22	22	26	22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13	12	8	10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循序推動實質的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權利與國際接軌。

1、關鍵績效指標：原住民族部落會議設置率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	-------	-------	-------	-------

衡量標準	--	--	$(\text{完成設置部落會議並選舉產生部落會議主席之部落總數}) \div (\text{核定部落之總數}) \times 100\%$	$(\text{完成設置部落會議並選舉產生部落會議主席之部落總數}) \div (\text{核定部落之總數}) \times 100\%$
原訂目標值	--	--	40%	50%
實際值	--	--	43%	53%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text{完成設置部落會議並選舉產生部落會議主席之部落總數}) \div (\text{核定部落之總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指標創新性：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並為落實原基法第 21 條所定「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本會於 105 年 1 月 4 日發布《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其中包含原住民族部落會議組織建置程序、原住民族諮商同意程序及部落公共事務會議程序等規範，以「部落」為單元，輔導各部落設置部落會議，逐步培力原住民族自主治理之能力。

#### 二、指標挑戰性：

查部落會議係以「核定部落」為前提，各核定部落係以現行村里制度下之鄰別為區域範圍，故部落會議之設立及部落會議主席之選任，常引發地方既有政治、社會組織或意見領袖之抗拒心態，為部落會議制度較難推動原因之一。復部落族人因工作、求學等各種因素部落人口遷居或外移情形普遍，部落青年或青壯年人口雖仍設籍於部落但並未實際居住於部落內，而實際長期居住於部落者，多屬高齡長者或幼童，或因識字率不高、體力精神不佳、缺乏行政事務經驗或心智年齡成熟度不足等，部落欠缺自治人力或相關人才，無人投注心力處理部落公共事務，使部落會議難以成立，甚至有曾成立部落會議之部落，因人力欠缺而使原有組織無法維運，致使整體制度推動效益難以預期。

####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本年度目標值預計為使 50% 之核定部落完成設置部落會議，本會業積極辦理各類政策宣導措施，並透過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協助推動部落會議制度。經本會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通函原住民族地區 55 個鄉（鎮、市、區）公所調查部落會議成立情形，復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及 108 年 1 月 18 日兩次公文稽催原住民族地區 12 個直轄市、縣政府彙整轄內調查結果。統計至 108 年 2 月 1 日止，現行依法核定部落總數 746 個中，已有 391 個部落成立部落會議，已達成本年度目標。（註：本會於 107 年 4 月 25 日以原民綜字第 1070021996 號函變更核定部落，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第 024 卷第 075 期，故核定總數為 736）

(二) 上開統計數據，截至 108 年 2 月 14 日止，尚有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尖石鄉、臺東縣臺東市、臺東縣卑南鄉及臺東縣太麻里鄉等 5 地區迄未函報調查結果，本會已另函稽催中。

四、效益：透過部落會議之設置，形成內部意見溝通平台，有效凝聚部落共識，得以針對原住民族土地利用相關案件，藉由行使原住民族集體同意權，達到維護原住民族權益及厚實原住民族自主治理之雙重目的。

## 2、關鍵績效指標：加強參與國際活動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1. 已簽署合作協定、MOU 之國家人員及無邦交國家(地區)雙方互訪及拜會次數。2. 辦理國際活動邀請各國家人員來台參加之國家(地區)數。3. 組團及補助個人或團體赴各國(地區)參訪次數。	1. 已簽署合作協定、MOU 之國家人員及無邦交國家(地區)雙方互訪及拜會次數。2. 辦理國際活動邀請各國家人員來台參加之國家(地區)數。3. 組團及補助個人或團體赴各國(地區)參訪次數。
原訂目標值	--	--	27 次(個) 數	29 次(個) 數
實際值	--	--	61 次(個) 數	67 次(個) 數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1. 已簽署合作協定、MOU 之國家人員及無邦交國家（地區）雙方互訪及拜會次數。2. 辦理國際活動邀請各國家人員來台參加之國家（地區）數。3. 組團及補助個人或團體赴各國（地區）參訪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創新性：本年度工作內容以強化「原住民族國際交流」核心，並以本會「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為基礎，全方位強化臺灣原住民族、南島語族及全球原住民族間之交流連結，指標含括合作協定之簽署、互訪拜會、籌辦國際活動及組團參訪等各項指標，足具創新及突破性，且更有助於我國原住民族文化之推廣，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並促進我國與友邦及非友邦區域之互動。

二、指標挑戰性：

（一）查本年度指標雖與去年度指標相同，惟我國於國際間之處境，近年來受到中國大陸及國際情勢之影響甚鉅，亦同時限縮我國國際交流工作推展之空間。

（二）我國所面臨之國際情勢嚴峻，隨著國際社群間原住民族主體意識及相關議題之升溫，如何將我國原住民族文化珍貴之軟實力，爭取臺灣參與聯合國、南島區域及其他國際社群之原住民議題的系列活動及會議，仍是未來與國際對話的重點。

(三) 就國際交流實際執行層面，因具有諸多不確定性，致使對外溝通難度提升，甚或影響活動規劃。

###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已簽署合作協定、MOU 之國家人員及無邦交國家（地區）雙方互訪及拜會次數為 32 次（29 次拜會及 3 次出訪）。其中互動之國家包含加拿大、馬來西亞、日本、紐西蘭、澳洲、吉里巴斯、美國、宏都拉斯、祕魯、菲律賓、印尼、越南、印度、科威特、俄羅斯、愛爾蘭、帛琉、吐瓦魯、聖露西亞、聖文森等國家，訪賓及本會拜會的主要對象為駐臺使節代表、各國國會議員或政要、新聞媒體、學者專家及部落族人代表等。

(二) 本年度辦理國際活動訪臺參與之國家地區計有 11 個國家，計有吉里巴斯共和國、吐瓦魯、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帛琉、諾魯共和國、紐西蘭、美國夏威夷州及關島、菲律賓共和國、馬來西亞、日本及智利等。本項所稱國際活動為 2018 年 8 月 1 日「南島民族論壇」，此為一國際組織，包含 9 個創始會員（中華民國（臺灣）、吉里巴斯共和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諾魯共和國、帛琉共和國、索羅門群島、吐瓦魯、菲律賓共和國及紐西蘭）及本年新增之 4 個會員（馬來西亞、印尼、美國夏威夷州及關島），以文化及語言鏈結，研商未來南島民族論壇的推動方案；活動期間有近 52 位國外與會學者專家。本會除與我國 6 個太平洋友邦持續互動外，也推動與其他 9 個非邦交國交流。

(三) 本年度本會補助民間赴海外交流案件共計 24 件，其中包含 15 位個人及 9 個民間團體，計有 103 人次。

(四) 綜上，本年度拜會及互訪次數計 32 次、辦理國際活動參與國家地區計 11 個、補助案件計 24 件，合計為 67 次（個）數，本年度推展國際活動實際數值達成本項指標設定目標。

### 四、效益：

(一) 強化我方與新南向暨南島國家之區域連結。

(二) 增進公私部門建立海外交流合作機會。

(二) 關鍵策略目標：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護教育、文化與媒體權。

#### 1、關鍵績效指標：發展族群文化課程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累計完成課程數) ÷ (4 年總計完成課程數) × 100%	(累計完成課程數) ÷ (4 年總計完成課程數) × 100%
原訂目標值	--	--	12.5%	30%
實際值	--	--	13.5%	31.25%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累計完成課程數) ÷ (4 年總計完成課程數) ×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指標創新性：



- (一) 以原住民族主體意識為本，發展具有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內涵的民族教育課程綱要與對應之教材，開創民族教育發展契機，提升原住民族尊嚴與認同。
- (二) 原住民學生將有機會在正規教育制度內，於正式課程時間修習以母體文化為本位的原住民族教育。
- (三) 鼓勵原住民重點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能建立嶄新的教育模式，培育兼具傳統與現代知識的新世代原住民。

二、指標挑戰性：

- (一) 原住民族文化隨著老凋零流失、傳統民族知識架構與內涵欠缺、正式教育制度未有系統化且符合原住民學生需求的民族教育課程。
- (二) 學校制度下主流課程缺乏與原住民生活的關聯性。
- (三) 原民學生在學校制度中鮮有機會學習民族教育。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 (一) 按本案應完成項目為「發展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草案」，105 年度目標為發展 6 套課程草案，106 年度為 12 套，107 年度為 29 套，108 年為 49 套，共計 96 套。而 105 年度已完成課程套數為 6 套，106 年度為 12 套。
- (二) 107 年度本會共計核定 15 校各發展 2 套課程，各校業已完成族群文化課程 30 套。
- (三) 完成率=30/96=31.25%（實際值）達成度已達 100%。

四、效益：

- (一) 提昇原住民學生族語能力與族群認同，也增進其生活及學習適應，並提高基礎學力與學習成就。
- (二) 學區在地部落經由對傳統文化重行檢視，有助於喚醒部落對文化的重視。
- (三)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推動的成效，可作為未來設置民族學校之基礎。

2、關鍵績效指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率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18 至 40 歲原住民每年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比率	18 至 40 歲原住民每年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比率
原訂目標值	--	--	50%	54%
實際值	--	--	70.71%	83.49%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18 至 40 歲原住民每年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比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指標創新性：提高原住民族人語在學習的機會及管道，強化「族語認同」意識，落實族語永續傳承之目的。

## 二、指標挑戰性：

- (一) 本計畫衡量指標主要目標群為 18 至 40 歲原住民族人，惟多數為家庭生計主要負擔者，如何吸引渠等學習族語，並報名參加測驗，為達成計畫目標之主要挑戰。
- (二) 查目前原住民族族人以大量移居都會地區，尤 18 至 40 歲之原住民族人，多為求學及就業等因素，移居都會地區，而都會地區缺乏族語使用機會及場域，如何提供渠等可以便利學習族語的機會及管道，亦為達成本計畫目標須解決之首要課題。
- (三) 按目前認證測驗各級數之主要目標群，初、中級因跟升學加分優待相關，主要為 12 至 18 歲學生群，因有升學加分誘因致渠等報名踴躍，然 18 至 40 歲之原住民族人而言，族語認證測驗較缺乏報考之誘因，因而如何提高報考誘因，提昇族語意識，亦為達成本計畫目標之挑戰。

##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 (一) 按本案應完成項目為「18 至 40 歲原住民每年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比率為 50%」。
- (二) 查 107 年 3 月 12 日放榜的 106 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統計資料，18 至 40 歲到考人數 1,060 人、通過人數 885 人，通過比率 83.49%（通過人數/到考人數），符合所定計畫目標值。

## 四、效益：提高族語人才培育，增進族語能力與族群認同，達到族語永續傳承之目的。

### 3、關鍵績效指標：打造數位學習部落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建置數位部落總數) ÷ (核定部落之總數) × 100%	(建置數位部落總數) ÷ (核定部落之總數) × 100%
原訂目標值	--	--	5%	6%
實際值	--	--	5.74%	8.3%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建置數位部落總數) \div (核定部落之總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指標創新性：

- (一) 打造亮點智慧部落，滿足原鄉部落對科技的需求與更高的生活品質。
- (二) 有效運用軟硬體設備與服務，擴大服務範疇，增進數位學習服務之廣度與深度。

### 二、指標挑戰性：本計畫目標在整合基礎及進階資訊應用教育、雲端便利生活服務與提升相關電腦技能及增加工作競爭力，持續深入瞭解原鄉原住民族數位學習與資訊培養之需求，提供最貼近需求的資訊訓練課程與打造個人專屬之數位學習環境，本計畫必須克服以下問題，極具挑戰性：

- (一) 部落走向資訊社會，原鄉族人將面臨新環境的適應，且對於新科技的接觸較為陌生與排斥。
- (二) 部落就業機會流失，青年就業人口持續往都會區遷移，部落人口外流下，計畫課程推廣及學員招生不易。



(三) 部落多為農業社會，對於圖書資訊站開課課程未滿足部落實用性時，族人大多以被動的態度，參與度不高。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年度目標為建置 45 個數位學習部落，已完成建置 62 個，目標達成度逾 100%（建置數位部落總數 62 ÷ 核定部落之總數 748 × 100% = 8.28%）。

(二) 辦理原住民族資訊技能教育訓練課程，推動與營運臺灣原住民族網路學院，協調資源與整合建置原鄉無線寬頻存取環境，型塑部落行動生活中心與數位行動服務。

(三) 補助部落及輔導訪視評鑑，建置智慧部落且跨部會連結資源，進行原鄉數位、文化、觀光、農特產品特色介紹，並結合虛擬平臺創造部落文化經濟效益，提升原鄉群聚能力。

四、效益：結合雲端數位服務據點，提供最快速、優質的資訊傳遞服務及資源，建構基礎數位智慧環境，運用行動生活中心服務與文化角規劃，從而提升部落競爭力，營造具領航指標的智慧部落示範點，創造最大群聚效益。

(三) 關鍵策略目標：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重視原住民族健康，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1、關鍵績效指標：普設部落文化健康站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	部落文化健康站設置數
原訂目標值	--	--	--	250 站數
實際值	--	--	--	248 站數
達成度	--	--	--	99.2%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部落文化健康站設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創新性：本年度首次以文化健康站布建數為指標，非服務過程指標，具創新性。

二、指標挑戰性：為達成目標，需與衛生福利部跨部會協調溝通，並輔導地方政府積極設置文健站於長照資源匱乏之原住民族地區，並提升所設文健站之專業照顧品質，極具挑戰性。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積極佈建：扶植在地民間組織，107 年度共核定 250 處文化健康站，惟因考量文健站服務量能，台東縣金崙文健站及新北市信賢文健站分別於 107 年 4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停站，並請地方政府積極輔導將原服務對象由鄰近文健站或長照據點繼續提供服務。B.培訓照顧服務人員：

1、委託五分區專業團隊輔導文健站：定期每月辦理實地訪視及團體督導，協助文健站發展符合在地老化具文化敏感度的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模式。

2、辦理文健站照服員專業成長訓練：於 107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於臺東辦理 3 天 2 夜文健站照服員專業成長訓練，計約 257 人參訓，其中男性 41 人、女性 216 人，16 小時的課程含 3 小時文化安全導論課程；辦理五區五梯次推動健康部落教育訓練，每場次 12 小時，304 人參加，其中男性 32 人、女性 272 人。

- (二) 辦理文化健康站查核作業，由 14 個地方政府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分區查核 248 處文健站作業，邀請熟稔原住民族長照業務之專家學者組成專業查核小組辦理。
- (三) 透過上述策略，107 年度服務人數計 7,542 人，較 106 年度服務人數 5,508 人增加 2,034 人，成長 36.9%；107 年度布建文健站計 248 站，較 106 年度布建文健站 169 站增加 79 站，成長 46.7%，達成率達 99.2%。

#### 四、效益

- (一) 遵照總統指示,循序漸進布建及推動原住民族綜合照顧服務據點，營造互助照顧與在地安養與就業，服務人數 7,542 人，創造就業機會 894 人（計畫負責人 248 人、照顧服務員 894 人）。
- (二) 積極結合現有長照服務體系，擴大及提升服務內容與品質。
- (三) 落實長照 2.0 計畫原住民族專章，以建構完善之原住民族長者照顧體系。

#### 2、關鍵績效指標：提供原住民上萬新的工作機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登錄的工作職缺數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登錄的工作職缺數
原訂目標值	--	--	2,400 個	2,500 個
實際值	--	--	2,574 個	3,991 個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登錄的工作職缺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指標創新性：

本會推動之多元促進就業政策，相較於 106 年度，不僅加強技術及專業人才之培訓，提升專業職能，以職能「向上提升」的就業願景，朝開發人力資源、協助地方產業發展提供在地就業機會、活化服務網絡及建立正確就業職場觀念等多管齊下著手，此外，亦建置並強化跨部會分工合進及資源整合等合作機制，就業輔導措施不再只是「求有」，而是進階至「求好」，讓過去原住民高失業率的弱勢地位漸有改善，並協助族人改善現況並找到更理想之工作。

#### 二、指標挑戰性：

- (一) 因產業結構之變遷直接衝擊勞動市場的穩定性，及不同族群文化的互動，亦勾織企業對不同族群的接納度，針對就業媒合工作之挑戰臚列如下：

##### 1、工作彈性化及企業壽命縮短：

因應工作專業分工化、少子化及法令修正等影響，公司為彈性安排工時及運用人力資源，公司職業福利趨向以時薪制，故對求職者而言，穩定長期的工作變得稀少。

2、原鄉工作機會稀少：原鄉族人轉向都市尋找就業機會，因原鄉產業稀少、各類職缺難尋，為使原鄉族人能媒合工作，並符經濟需求，鄉外之工業區、商業區之職缺多為族人的工作地，漸帶動人口外移。

##### 3、族人學歷之限制，故工作類型多為藍領及勞動工作：

據 107 年度第 3 季就業狀況調查顯示，族人從事基層技術工與勞力工 14.82% 及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4.43%，故為提昇族人工作「質」的方面，須再鼓勵參加職訓，並期勉技能、學歷之提昇，並報考有利之證照，以轉換工作類型。

(二) 因原鄉及都會地區經濟結構不同，且國家整體勞工條件因勞動基準法修正有所改變，為因應族人於不同區域求職之需求，就業服務專員提供之一對一服務需與時俱進，有其挑戰性。

###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建置並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建置「促進原住民就業業務合作平臺」，強化與勞動部業務聯繫及交流，107 年召開 1 次平臺會議；並召開「就業促進委員會議」，邀集內政部、勞動部及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就原住民就業政策為規劃與協調。

(二) 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5 及 12 條規定比例進用原住民，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 1,708 人，實際已進用 1 萬 680 人，超額進用 8,972 人；另截至 107 年 12 月底，私部門員工總人數逾百人之得標廠商計 1,543 家，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 8,989 人，實際已進用 2 萬 3,097 人，超額進用 1 萬 4,108 人。

(三) 辦理原住民就業媒合服務：設置 90 名就業服務專員於全國 9 區就業辦公室，並設置原住民人力資源網，職缺刊登數 8,605 個，穩定就業 3,991 人。

(四) 107 年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核定辦理就業促進及福利服務計 58 案，已提供 2,653 個直接與間接就業機會。

(五) 綜上，已達成提供原住民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關鍵績效指標，及原住民人力資源網登錄的工作職缺數衡量標準之目標。。

### 四、效益：

依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結果顯示，107 年 9 月就業人數為 25 萬 4,395 人，失業人數為 1 萬 714 人，失業率為 4.04%，與一般民眾失業率 3.76% 之差距為 0.28%，具有直接提升就業服務之績效。

(四) 關鍵策略目標：開創永續之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 1、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效能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貸款業務、互助金融業務及創新育成之核貸金額
原訂目標值	--	--	--	5 億元
實際值	--	--	--	7.2 億元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貸款業務、互助金融業務及創新育成之核貸金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說明：為提升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效能，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貸款業務、互助金融業務及創新育成之核貸金額衡量。為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使原住民族創業青年及企業主成功取得創業或營運週轉資金，並協助原住民族個人取得生活週轉所需資金，以供未來法規修訂、政策擬定及申貸輔導等工作參考依據，經核確足具挑戰性。

二、達成情形：

(1) 106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貸款業務、互助金融業務及創新育成之貸款資金，目標成長率 5%，實際達成度為 11.25%，實際達成值為 11.25%，達成度 100%。

(2) 107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貸款業務、互助金融業務及創新育成等貸款達 7 億 2,643 萬餘元。

三、達成效益：107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總貸款件數達 2,197 件，金額達 7 億 2,643 萬餘元；其中經創業類型貸款（經濟事業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共計 256 件，金額達 3 億 2,453 萬餘元，有效引導族人投入經濟生產，改善生活。

2、關鍵績效指標：營造原住民族產業示範亮點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原住民族產業示範區創造總產值	遴選原住民族產業潛力發展亮點
原訂目標值	--	--	14.95 億	30 案
實際值	--	--	15.09 億	30 案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遴選原住民族產業潛力發展亮點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說明：依據「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7 年至 110 年）」及前期計畫產業示範區，遴選原住民族產業潛力發展亮點 30 案針對在地產業進行資源盤點調查，發掘產業缺口，並據以勾勒出未來三年產業發展藍圖，提出三年推動計畫書，涉及產業類別及型態更為多元，新增綠能、運動等，經核確足具挑戰性。

二、達成情形：本計畫受理 69 案（先期規劃 65 案；推動計畫 4 案），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核定先期規劃 26 案；推動計畫 2 案，餘 2 案刻正輔導中，共計 30 案。

三、達成效益：遴選原住民族產業潛力發展亮點 28 案暨輔導 2 案，補助金額達 4,140 萬元，108 年 1 月 22-23 日辦理本計畫期末審查（含三年推動計畫）審查會議，每案推動計畫補助經費 3,000 萬元為上限。

3、關鍵績效指標：建構原住民族產品拓銷通路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	協助原住民族業者寄銷商品家數



原訂目標值	--	--	--	100 家
實際值	--	--	--	116 家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協助原住民族業者寄銷商品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衡量指標說明：依「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7 年至 110 年）」，以品牌直營店、縣市加盟店及民間加盟店等「城鄉通路串接」策略，拓展原住民族產品通路，為協助原住民族業者寄銷商品家數達 100 家。為建構原住民族特色商品行銷網絡，除補助及委託設置國內外通路據點，串連各地區原住民族企業，補助縣市政府進行「布建通路據點」先期規劃，朝向「一縣一據點」的整體願景，發展據點通路網，目標極具挑戰性。
- 二、達成情形：協助 116 家業者商品於各通路點寄銷。
- 三、達成效益：107 年同意 7 個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先期規劃，1 個縣市政府辦理三年推動計畫，補助金額達 3,975 萬元，108 年將辦理本計畫期末審查（含三年推動計畫）審查會議，每案推動計畫補助經費 5,000 萬元為上限。

（五）關鍵策略目標：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增進原住民族居住品質。

1、關鍵績效指標：提供原住民居住服務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 累計實際受益戶數 ) ÷ ( 4 年預估受益戶數 1,800 戶 ) × 100%	( 累計實際受益戶數 ) ÷ ( 4 年預估受益戶數 1,800 戶 ) × 100%
原訂目標值	--	--	25%	50%
實際值	--	--	46.8%	57.3%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 累計實際受益戶數 ) ÷ ( 4 年預估受益戶數 1,800 戶 ) ×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創新性：

- （一）建立新制度：在法制面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增列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業務，並於基金來源，增列住宅租售及相關業務收益款，增加未來住宅業務資金運用之靈活度。



(二) 創新作法：林口社會住宅為首座中央興辦之社會住宅，內政部保留 125 戶供族人入住，為提高族人入住的戶數，本會積極向內政部爭取有利族人的申租機制，經過多次協調，內政部同意族人在申租時，同步至少可勾選優先戶、一般原住民戶及一般戶等 3 種申請類型，至少有 3 次抽籤的機會，申租機制較優於一般民眾；另為提高族人申租戶數，積極請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等地方政府，透過既有的行政體制與原住民社政及就服系統，結合原住民各類社團加強宣導。有鑑於都市原住民居住分散，本會透過如文宣、媒體及結合林口體育大學辦理「有原相聚」大型活動，運用多元管道強化宣傳，目前入住林口社會住宅族人有 219 戶。

## 二、指標挑戰性：

跨域治理：都會區 14 處群聚聚落形成多年，早年族人為尋求生存與發展，離鄉背井移往北部求職謀生，由於生活文化、慣習、就業及經濟等問題，使得族人移往城市近郊臨河濱，自行搭建房屋群聚而居，但是聚落內的族人常面臨自然因素的災害威脅、不熟悉建築及土地等法令規定，生命安全、居住品質等缺乏。為保障族人的基本居住需求及生命、財產安全，本會以跨域協調與地方建立夥伴關係之治理模式，主動協調中央及地方政府之相關主管機關突破土地及建管相關法令之限制，協助族人安居，截至目前已協助 4 個部落進行整體部落先期規劃或規劃設計，補助 5 個部落工程經費進行部落公共設施或居家環境改善，期保障族人的基本居住需求及生命、財產安全，以提升公共環境品質，改善族人的生活條件。

##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107 年度業核定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 656 戶，辦理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出租 103 戶，獎助高雄市辦理原住民族住宅出租計 36 戶，輔導族人入住林口社會住宅 219 戶，建築物合法化試辦計畫成功輔導 18 戶取得合法房屋證明，核計受益戶數 1032 戶。

(二) 完成率=1032/1800=57.3% (實際值) 達成度 100%。

## 四、達成效益：

(一) 透過協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家戶安居、建購及修繕住宅，及改善居住環境，讓原住民族能擁有一定水準的居住條件，以安身、安心與安居。

(二) 協助地方政府輔導都會地區原住民群聚聚落族人安居，保障族人的基本居住需求及生命、財產安全。

### 2、關鍵績效指標：發展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建設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改善部落道路(公里)	改善部落道路(公里)	(累計改善目標公里數) ÷ (4 年總計改善目標公里數) × 100%	(累計改善目標公里數) ÷ (4 年總計改善目標公里數) × 100%
原訂目標值	129.59 公里	129.59 公里	24%	49%
實際值	211.3 公里	175.54 公里	41%	73.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累計改善目標公里數) ÷ (4年總計改善目標公里數) ×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計畫目標量：本計畫雖為延續性計畫，且目標量為 24%（125 公里），略低於上年度之 25%（130 公里），但本計畫為四年中長程計畫之第一個年度，主要工作為規劃設計階段，成效本難以顯現，相較於前中長程計畫同期實際成效之 8%（66 公里），本年度目標已提高 3 倍。
- 二、計畫創新性：本計畫工作項目除特色道路、橋梁等基礎設施改善外，增列周邊景點解說牌、觀光路線指示牌等觀光導覽設施及原住民族文化意象工程，讓特色道路融入觀光導覽及原住民族文化元素。
- 三、計畫挑戰性：本計畫涉及交通部、工程會、內政部、農委會等部會業務權責，整合協調工作複雜艱辛，執行過程更需邀集相關部會，從均衡城鄉發展、交通安全、水土保持及農路設計經驗等方面共同審視計畫；且工址位於偏遠山區，其地理位置、氣候等不確定性因素較多，影響廠商參與意願，執行風險大及困難度高。

四、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 (一) 106~109 年度總目標為改善道路長度 520 公里，其中 106 年度 25%（130 公里）、107 年度 24%（125 公里）、108 年度 24%（125 公里）、109 年度 27%（140 公里）。
- (二) 106 年度改善道路長度 218 公里，107 年度再改善 162 公里，關鍵績效值為 73.1%（ $(218+162) / 520 * 100\% = 73.1\%$ ），已達年度目標。
- (三) 106 年度原訂目標值誤植，應為 25%。

五、達成效益：

- (一) 確保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安全性：107 年度再改善道路長度 162 公里、橋梁 5 座，完成 92 個部落周邊特色道路改善，其中 19 處為孤島部落，總受益戶數 11,370 戶、人口 37,027 人。
- (二) 提升產業及觀光經濟產值：達成農產品運輸效益 3 億 8,595 萬元、觀光旅遊經濟效益 2 億 7,183 萬元。
- (六) 關鍵策略目標：回復原住民土地權利，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使用。

1、關鍵績效指標：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累計完成所有權移轉及他項權利設定之筆數) ÷ (4 年總計完成所有權移轉及他項權利設定之筆數 24,000 筆) × 100%	(累計完成所有權移轉及他項權利設定之筆數) ÷ (4 年總計完成所有權移轉及他項權利設定之筆數 24,000 筆) × 100%
原訂目標值	--	--	23%	47%
實際值	--	--	35%	73%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text{累計完成所有權移轉及他項權利設定之筆數}) \div (\text{4年總計完成所有權移轉及他項權利設定之筆數 } 24,000 \text{ 筆})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衡量指標說明：完成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及他項權利設定之筆數。

#### 一、指標創新性：

- (一) 原住民保留地之權利回復工作，係一特殊性之行政給付程序，無其他的行政機制得以適用，常有發生特別的案例是無前例可循，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釋示，本會透過解釋函辦理模式，俾使權利回復業務得順利推展。
- (二) 本會於 107 年 4 月 25 日、107 年 6 月 1 日、107 年 11 月 15 日、107 年 11 月 23 日分別發布有關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定自行經營或自用要件、有關應行迴避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委員，於討論個別議案時，因利益迴避之委員不應計入該議案討論時之出席委員人數、有關公共設施用地，辦理設定他項權利種類、有關增劃編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其增劃編申請人之全體繼承人均未持續使用該原住民保留地，鄉（鎮、市、區）公所得以擬定分配計畫方式辦理土地分配等重要函釋，解決地方政府辦理權利回復業務所遭遇相關法令爭議，更能直接保障族人權益。

#### 二、指標挑戰性：

- (一)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係為確保原住民之土地權益，輔導原住民申請設定耕作權、農育權或地上權登記後，自用滿 5 年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申請人需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9 條或第 12 條規定，方能申請設定耕作權、農育權或地上權，在此要件下，符合要件之土地為固定值，又土地有固定及不可增性，受理案件量爰逐年減少，故實際達成之執行數漸趨減少。
- (二)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之行政程序繁瑣，茲因無爭議案件大多已辦理完成，剩餘未辦之案件，尚有甚多係涉及待辦繼承、使用糾紛、設定面積超額、土地位屬不得私有之範圍、違法轉租轉讓等複雜情形，涉及相關爭議需較長時程辦理，需研擬處理方法及耐心方能達成，且如案涉法令適用疑義尚需個案函示，故計畫極具挑戰性。

####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 (一) 107 年度原訂目標值 47%（106 年度 23%+107 年度 24%）（11,280 筆），實際達成率 73%（17,683 筆），超前目標。
- (二) 另透過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計畫，107 年度地方政府總計達成約 375 場次說明會，宣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土地相關法令，以增進原住民瞭解政令等法律常識，培育原住民守法精神。
- (三) 106 年度當年度實際達成值為 35%，107 年度當年度實際達成值為 38%，超越前一年度實際績效。

#### 四、效益：

- (一) 落實政府對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保障及生計之照顧，完成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筆數計 17,683 筆、面積約 7,741 公頃，受益人數約計 17,000 人，對原住民傳統文化傳承、產業發展等有相當助益。
- (二) 有土斯有財，使原住民合法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並促進原住民保留地之利用。
- (七) 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	90%	90%	90%	90%
實際值	92.51%	91.10%	84.48%	80.28%
達成度	100%	100%	93.87%	89.2%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年度資本門執行率計算如下：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1,055,003,979+本年度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27,295,476+本年度資本門賸餘數 29,087,220+保留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154,976,307+保留年度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105,878,019+保留年度資本門賸餘數 6,043,373) / (本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1,442,466,577+以前年度保留至本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274,485,845)

=1,378,284,374/1,716,952,422=80.28%。

二、資本門執行率 80.28%與原訂目標值 90%相較，達成度為 89.20%。

三、指標挑戰性：

- (一) 本會補助原文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台建置計畫，因原文會作業延宕，預計於 106 年度建置 17 站轉播站，僅完成 4 站，餘 13 站係於 12 月完成發包作業，致影響執行率。
- (二) 本會資本門工程案件施作地點皆位於原鄉，工程地點多屬偏遠，招標不易，且災害風險性高，廠商投標意願不高，常有流標經重新檢討，辦理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長，致資本門預算執行較為困難，影響執行率，原訂目標 90%已屬高挑戰性，本年度執行率 80.28%，達成度為 89.20%，實屬不易。

四、本會辦理情形：

- (一) 本會將積極催辦原文會依計畫期程完成原住民族電臺轉播站建置作業。
- (二) 本會已於每月召開公共工程推動會報，請各縣市政府加強督導各執行單位加緊趕辦及檢討進度落後案件原因，並提供可請款案件清單，催辦地方政府儘速請款。

(三) 除每月透過公共工程推動會報提供可請款案件清單外，並加強頻率為每 2 週發文稽催請款事宜。如請款落後未改善者，本會將針對重點縣市訪視督導，透過縣府層級協助督導地方請款作業。

(四) 考量原鄉工程地屬偏遠，需較多時程辦理規劃或發包作業，本會核定案件採跨年度方式分配經費，以謀求預算運用之效益最大化。

2、關鍵績效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原訂目標值	3%	3%	3%	3%
實際值	1.39%	2.19%	9.57%	2.57%
達成度	100%	100%	8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並配合本會 108 年度施政計畫優先順序，以任務為先，推估財力，考量工作緩急，所需經費總數仍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列優先順序。
- 二、考量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經常收支平衡，108 年度之基本運作需求（扣除人事費）檢討調減至少 10% 舊有經費，本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本零基預算精神並配合 108 年度施政計畫優先順序，以任務為先，推估財力，考量工作緩急，所需經費總數仍有額度外需求計 3 億 6,194 萬 1,000 元，占 108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81 億 8,087 萬 5,000 元）4.17%，行政院主計總處衡酌本會額度外之需求後，亦核給 1 億 5,090 萬 6,000 元，扣除行政院額外核給核定經費後，超出主計總處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2 億 1,103 萬 5,000 元，占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2.57%，於目標值 3% 以內，符合目標。

(八) 關鍵策略目標：落實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和非物質遺產權利，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的表現形式。

1、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原住民族樂舞展演之質與量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本年度展演觀賞人次-前一年度展演觀賞人次)÷(前一年度展演觀賞人	(本年度展演觀賞人次-前一年度展演觀賞人次)÷(前一年度展演觀賞人



			次) ×100%	次) ×100%
原訂目標值	--	--	2.5%	3%
實際值	--	--	33%	3.3%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展演觀賞人次-前一年度展演觀賞人次) ÷ (前一年度展演觀賞人次)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指標性創新：

- (一) 提昇樂舞展演品質，以創新行銷手法吸引展演觀賞人次。
- (二) 首演《相信 LATUZA》為以台東縣海端鄉崁頂部落為田野調查之對象，並與族人共同完成製作之樂舞，結合動畫視覺演繹布農族生活智慧及族群信仰，讓民眾深度認識台灣原住民族。

#### 二、指標性挑戰：

- (一) 園區在面臨預算拮据之窘境及天然災害等不利之因素下，仍致力於原住民族文化觀光事業的發展，近年來參觀人次均逐步達成年度目標值。
- (二) 原住民族專業樂舞展演工作，需認識各族語言、社會制度、服裝裝飾、祭儀舞蹈與祭詞歌謠意涵，乃至於當代專業劇場、戲劇表演、遊憩觀光等各領域實務經驗，極具挑戰性。目前本中心劇團僅有 43 名專業團員，組織人數不足下仍稱職完成園區每日展演工作，以及巡迴展演推廣任務。

#### 三、年度目標及達成情形：

- (一) 為慶祝本園區開園 30 週年及提升社會大眾文化學習及社會教育功能，本中心 106 年 7 月 15 日至 106 年 8 月 15 日期間實施免收門票入園專案優惠，爰 106 年度實際入園參觀人次較預期目標值成長 33%。
- (二) 107 年度每周二至周日，每日實際辦理園區內大型主題展演兩場共有 637 場，國際（德國旅展、泰國書展、索羅門群島美拉尼西亞藝術節、日本東京旅展）展演 53 場，吸引遊客 39 萬 563 人次入園，雖未如 106 年成長幅度，惟在本中心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之下，入園人次仍有 3.3% 之成長。

#### 四、效益：

- (一) 有效利用公共資源增加公庫收入外，吸引更多人潮進入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並推廣及傳承原住民族文化。
- (二) 落實總統政見，深入部落開發原住民族樂舞潛在人才。
- (三) 展演樂舞精髓，吸引遊客入園，展現國際南島樂舞文化交流重鎮。

#### 2、關鍵績效指標：推廣地方文物(化)發展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本年度進館人次-前一年度進館人次) ÷ (前一年度	(本年度進館人次-前一年度進館人次) ÷ (前一年度

			進館人次) ×100%	進館人次) ×100%
原訂目標值	--	--	6%	7%
實際值	--	--	13%	12%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進館人次-前一年度進館人次) ÷ (前一年度進館人次)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極具挑戰性，理由如下：

- (一) 地方文化館屬類博物館，功能及專業面向廣涉典藏維護、研究詮釋、展示規劃、教育推廣休閒娛樂經濟產業，輔導須因材施教，極具挑戰。
- (二) 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輔導及改善工作，係為活化前經工程會列管閒置設施（29座地方文化館），經歷年輔導成效斐然，並以入館人次作為績效指標，每年均需較前一年度增加7%之入館人次，惟近年整體觀光人數呈現下滑，本中心仍積極輔導各地方政府依計畫完成策展、教育推廣等相關活動，仍將入館人次維持在增加之趨勢。依地方政府提供資料，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入館人次達137萬9,078人次，較前（106）年度同期131萬5,276人次有顯著增加，亦達成今（107）年度131萬5,700人次之工作目標，整體計畫目標極具挑戰性。
- (三) 作業計畫具體程度：各階段皆有明確執行目標（策展規劃、教育推廣活動、教育研習及入館人次），故計畫內容具體且目標皆可量化評估，同時兼具創意、挑戰性，以持續輔導地方文化館活化營運及專業升級優質化發展。

二、年度目標及達成情形：

- (一) 完成全國29座原住民族地區文物（化）館計畫啟動說明會及建立專家學者分區陪伴式輔導。
- (二) 辦理人才培訓2場次。
- (三) 辦理分區輔導工作坊11場次。
- (四) 全國29座原住民族地區文物（化）館各館自辦策展總數達101場。
- (五) 全國29座原住民族地區文物（化）館各館自辦推廣教育研習課程總數達682場。
- (六) 完成辦理全國原住民族地區文物（化）館評比工作。
- (七) 完成辦理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物（化）館成果發表會暨論壇1場次。
- (八) 全國29座原住民族地區文物（化）進館人次達137萬9,078人次，達成預計目標值，惟實際值較前（106）年度略為下降1%，經查係因部分館舍所屬管理機關逐年要求地方文化（物）館應收取門票（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苗栗縣泰雅文物館、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屏東縣霧台鄉魯凱族文物館、宜蘭縣大同鄉泰雅生活館及花蓮縣台灣原住民文化館），致影響民眾入館意願，惟本中心仍積極協助媒合各館聯合策展或增加教育推廣活動等項目，有效引導民眾入館參觀，達成預定目標。

三、效益

- (一) 運用文化部與原民會跨部會政策研商平台，協調文化部整合所屬國立博物館專業職能資源，共同推動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輔導活化工作。

- (二) 媒合大館帶小館：藉由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公、私立大型博物館，與原民館共同規劃合作，提升策展規劃解說員及派駐專業人力展覽規劃、佈展及導覽解說能力。
- (三) 進行全國分區輔導，形成各地方館專業諮詢窗口。
- (四) 透過兩階段專業人力培訓課程，培力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現職人員博物館專業能力，完成協助館舍策展、文物維護及典藏等工作事務。
- (五) 鼓勵各原民館經營設群網站如 Facebook，本中心並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創新設置"原展群博"的入口網站，推動網路行銷，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按讚人次及瀏覽量約達人次 20,900 人次。

## 二、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4,475,180		5,046,166		
(一) 循序推動實質的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權利與國際接軌	小計	4,650	140.04	6,700	184.40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	1,550	144.65	2,500	96.88	原住民族部落會議設置率
	推動國際原住民族交流	3,100	137.74	4,200	236.50	加強參與國際活動
(二) 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護教育、文化與媒體權	小計	165,043	91.04	546,534	99.15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	0	0.00	387,210	100.00	發展族群文化課程
	107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補助計畫	108,844	97.96	104,760	100.00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率
	原住民數位部落啟航(105-108 年)計畫	56,199	77.64	54,564	91.49	打造數位學習部落
(三) 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重視原住民族健康，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小計	3,080,462	96.80	3,141,892	99.91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 3 期 4 年計畫	3,080,462	96.80	3,141,892	99.91	普設部落文化健康站
(四) 開創永續之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小計	465,457	100.00	467,878	123.29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7 年-110 年)	465,457	100.00	467,878	123.29	營造原住民族產業示範亮點
(五) 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增進原住民族居住品質	小計	650,829	97.20	769,028	96.72	
	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	130,434	99.25	127,278	97.64	提供原住民居住服務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110年）	520,395	96.68	641,750	96.54	發展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建設
（六）回復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促進原住民族保留地合理使用	小計	31,347	100.00	31,270	96.09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31,347	100.00	31,270	96.09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
（七）落實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和非物质遺產權利，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的表現形式	小計	77,392	90.27	82,864	93.30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6年中長程計畫	77,392	90.27	82,864	93.30	提升原住民族樂舞展演之質與量

### 三、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關鍵策略目標：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重視原住民族健康，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關鍵績效指標：普設部落文化健康站

衡量標準：

部落文化健康站設置數

原訂目標值：250

實際值：248

達成度差異值：0.8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分析原因：本會原於 107 年 1 月 3 日核定 14 個地方政府成立文化健康站計 250 站，惟因考量文健站服務量能，台東縣金崙文健站及新北市信賢文健站分別於 107 年 4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停站，並請地方政府積極輔導將原服務對象由鄰近文健站或長照據點繼續提供服務。

二、因應對策：

（一）本會於「108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確實落實地方政府初審制度及複審制度，由熟稔原住民族長照事務之專家學者（外聘委員）及地方政府同仁成立審查小組，依據 107 年度文健站查核結果及文健站實際運作情形核定 108 年度文健站補助對象，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核定 14 個地方政府設置文化健康站計 320 處。

（二）本會透過地方政府及委託全國五區專管中心定期輔導文健站以瞭解文健站實際運作情形，並透過本會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研商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台，即時反應地方需求滾動修正計畫內容與跨部會合作，以穩健推展原住民族長照資源。

（二）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90

實際值：80.28

達成度差異值：10.8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 (一) 本會補助原文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台建置計畫，因原文會作業延宕，預計於 106 年度建置 17 站轉播站，僅完成 4 站，餘 13 站係於 12 月完成發包作業，致影響執行率。
- (二) 本會資本門工程案件施作地點皆位於原鄉，工程地點多屬偏遠，招標不易，且災害風險性高，廠商投標意願不高，常有流標經重新檢討，辦理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長，致資本門預算執行較為困難，影響執行率，原訂目標 90% 已屬高挑戰性，本年度執行率 80.28%，達成度為 89.20%，實屬不易。

#### 二、因應策略

- (一) 本會將積極催辦原文會依計畫期程完成原住民族電臺轉播站建置作業。
- (二) 本會已於每月召開公共工程推動會報，請各縣市政府加強督導各執行單位加緊趕辦及檢討進度落後案件原因，並提供可請款案件清單，催辦地方政府儘速請款。
- (三) 除每月透過公共工程推動會報提供可請款案件清單外，並加強頻率為每 2 週發文稽催請款事宜。如請款落後未改善者，本會將針對重點縣市訪視督導，透過縣府層級協助督導地方請款作業。
- (四) 考量原鄉工程地屬偏遠，需較多時程辦理規劃或發包作業，本會核定案件採跨年度方式分配經費，以謀求預算運用之效益最大化。

###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配合新南向政策共辦理下列活動：

- (一) 啟動「南島民族論壇」：包括吉里巴斯共和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索羅門群島、諾魯、吐瓦魯、帛琉共和國、紐西蘭、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關島、美國夏威夷州等 12 個會員代表，共同啟動此常設組織，並致力於連結南島民族，以實現民主、善治、人權及永續發展的目標。另於會議期間，與外交部共同促成智利復活節島拉帕努伊族與我蘭嶼雅美（達悟）族締結姊妹部族。
- (二) 新南向暨南島國家使節代表部落參訪：配合經發處「2018 原住民族國際經濟發展論壇」辦理，共計 3 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吉里巴斯共和國及紐西蘭）使節代表共赴花東地區，參加論壇大會、議題工作坊及觀摩原住民族業者之園區進行觀摩體驗。
- (三) 紐西蘭文化尋根計畫：紐方 Ngati Manu 部落傳統領袖 Arapeta Hamilton 率部落青年共 18 人於 107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1 日間訪臺，期間走訪哈拉灣、磯崎、都歷及瑪家部落等地，與在地族人進行深度文化交流，另我方將於下一年度選送我原住民族部落青年赴紐回訪。
- (四) 107 年度南島文化選集翻譯暨新書發表會：翻譯出版大洋洲專書《以海為身，以洋為度：浩鷗法選輯》及東南亞專書《今日的東南亞族裔群體》等 2 書，並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辦理新書發表會。

#### 二、教育文化政策執行情形：

- (一) 完成 15 校共計 30 套之族群文化課程，修習以母體文化為本位的原住民族教育，培育兼具傳統與現代知識的新世代原住民。



- (二) 通過 106 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18 歲至 40 歲達 885 人，落實族語傳承目的並提高族語人才培育。
- (三) 於台中及嘉義 8 個部落設置智慧部落之文化角據點，原鄉部落推動資訊技能及遠距伴讀課程打造 40 個數位學習部落，新設及汰換部落圖書資訊站完成 14 個數位學習部落，共完成建置 62 個。

### 三、社會福利政策執行情形：

#### (一) 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重視原住民族健康：

- 1、本會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原住民族長期照顧專章，文健站預定設置目標如下：
  - (1). 107 年：250 站。
  - (2). 108 年：315 站。
  - (3). 109 年：380 站。
- 2、本會 107 年度核定補助 14 個地方政府設置文化健康站計 250 站，係因原核定台東縣金崙文健站及新北市信賢文健站因考量照顧服務量能，分別於 107 年 4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關站，致達成度差異質達 0.8。
- 3、考量文健站計畫係以培植在地原住民族團體於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原住民族聚集區設置文化健康站，連結衛生行政、社會行政及原住民族行政等多方單位，以提供原住民族連續性、可近性及具文化性之專業照顧服務。本會並透過地方政府及專管中心定期訪視、查核、輔導，確保文健站照顧品質外，亦針對服務量能未符合原鄉照顧需求之文健站予以限期改善或關站，以妥適長期照顧資源，足見推動本計畫之挑戰性。

#### (二) 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 1、依據本會 107 年第 4 季就業狀況調查顯示，原住民失業率為 3.92%，與全國民眾失業率 3.66% 相較，差距為 0.25% 個百分比，近年來差距一直保持在 0.3 個百分點以內，足見原住民失業率尚呈現穩定控制中。
- 2、為達成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並促進原住民就業，提升原住民工作職能，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本會持續推動以下措施：
  - (1). 落實進用政策：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規定，保障原住民工作權。
  - (2). 推動職能提升：
    - a. 提升就業職能，辦理考照訓練、在職訓練、訓用合一訓練等職業訓練計畫。
    - b. 提升原住民受僱者專業技能，獎勵取得技術士證照。
    - c. 促進青年就業，推動「原 young 青年精彩職涯飛鷹翔起計畫（107-109 年）」，辦理高中（職）青年職涯探索、大專青年職感生活、就是愛這 young・迎就業博覽會、原青 Taloma-原鄉在地化深耕就業、原住民合作社青年專業經理人璞石成玉等 6 項子計畫。
- 3、創造工作機會：
  - (1). 整合 8 個部會共同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第三期計畫（106-109 年）。
  - (2). 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
  - (3). 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獎勵計畫。
  - (4). 推動重大天然災害災後重建臨時工作計畫。
  - (5). 推動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及獎勵補助計畫。
- 4、就業服務輸送：

- (1). 雇用 90 名專業化原住民就業服務人員並於全國設置 9 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提供個別化、專業化的就業服務，輔導職能訓練及進行就業媒合。
  - (2). 設置「原 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整合各地原住民就業服務員蒐集之求才資料，以及勞動部「台灣就業通」之職缺，提供客製化的線上立即媒合服務。
- 5、研究與統計：每季進行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以作為規劃就業政策與法令修正之參據。

#### 四、經濟發展政策執行情形：

- (一) 107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總貸款件數達 2,197 件，金額達 7 億 2,643 萬餘元；其中經創業類型貸款（經濟事業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共計 256 件，金額達 3 億 2,453 萬餘元，有效引導族人投入經濟生產，改善生活。
- (二) 遴選原住民族產業潛力發展亮點 28 案，補助金額達 4,140 萬元，108 年 1 月 22-23 日辦理本計畫期末審查（含三年推動計畫）審查會議，每案推動計畫補助經費 3,000 萬元為上限。
- (三) 107 年同意 7 個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先期規劃，1 個縣市政府辦理三年推動計畫，補助金額達 3,975 萬元，108 年將辦理本計畫期末審查（含三年推動計畫）審查會議，每案推動計畫補助經費 5,000 萬元為上限。

#### 五、公共建設政策執行情形：

- (一) 107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共核定 131 件工程，其中已完成 71 件，並保留 21 件，其餘 39 件為跨年度執行案件，皆已達年度預定進度。
- (二) 107 年度共完成道路改善 162 公里、橋梁 5 座、孤島部落 19 處，並達成農產品運輸效益 3 億 8,595 萬元、觀光旅遊經濟效益 2 億 7,183 萬元，受益部落共 92 個，受益戶數 11,370 戶、人口 37,027 人。
- (三) 107 年度業核定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 656 戶，辦理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出租 103 戶，獎助高雄市辦理原住民族住宅出租計 36 戶，輔導族人入住林口社會住宅 219 戶，建築物合法化試辦計畫成功輔導 18 戶取得合法房屋證明，核計受益戶數 1032 戶。

六、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業依計畫完成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 17,683 筆。

#### 七、提升原住民族樂舞展演之質與量：

- (一) 107 年度每周二至周日，每日展演大型主題樂舞兩場，國際（德國旅展、泰國書展、索羅門群島美拉尼西亞藝術節、日本東京旅展）展演 53 場，入園展演參觀人次為 39 萬 563 人，達成年度目標。
- (二) 首演海端鄉崁頂部落布農族舞作：107 年 8 月 25-26 日及 10 月 27 日-11 月 4 日辦理《相信 LATUZA》展演，入園展演參觀人次 2 萬 7,971 人次。

#### (三) 推廣地方文物（化）館發展：

1、完成招募研究及文物保存維護人員：於 107 年 1 月底前完成進用 28 名，並於 2 月份分別派駐於地方館及本中心，透過計畫專業人力培育，進行協助館舍推廣各項文史田調、文物維護及策展規劃等業務。

2、完成全國 29 座原住民族地區文物（化）館訪視輔導：

- (1) 107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23 日辦理東區輔導委員訪視。
- (2) 107 年 6 月 15 日至 8 月 3 日辦理中區輔導委員訪視。
- (3) 107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26 日辦理北區輔導委員訪視。
- (4) 107 年 8 月 6 日至 9 月 12 日辦理南區輔導委員訪視。

(四) 辦理人才培訓研習 2 場次及分區輔導工作坊 11 場次：

- 1、於 107 年 3 月 26 日至 30 日計 5 天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 107 年「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物（化）館研究及文物保存維護」第一階段訓練課程，培訓人數計 28 名。
- 2、於 107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計 5 天於本中心辦理 107 年「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物（化）館研究及文物保存維護」第二階段訓練課程，培訓人數計 28 名。
- 3、於 107 年 8 月 30 日至 11 月 16 日分別辦理 11 場次分區輔導工作坊，培訓人次計 220 人次。

(五) 媒合大館帶小館：藉由 7 座大型博物館策劃能力，與原民館共同規劃合作，提升駐館員展覽規劃、佈展及導覽解說能力。

(六) 辦理全國原住民族地區文物（化）館評比：107 年 12 月 3 日辦理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專業跨域輔導與改善計畫年度評比審查會議；於 12 月 4 日函文發布成績。

(七) 辦理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成果發表會暨論壇：於 12 月 18 日-19 日假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舉辦「107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輔導成果特展暨論壇」活動，邀集全國 29 座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機關首長、主管及相關業務人員蒞臨參與，後續移展至本中心展期自 1087 年 1 月 29 日至 3 月 3 日止。

一、107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共核定 131 件工程，其中已完成 71 件，並保留 21 件，其餘 39 件為跨年度執行案件，皆已達年度預定進度。

二、107 年度共完成道路改善 162 公里、橋梁 5 座、孤島部落 19 處，並達成農產品運輸效益 3 億 8,595 萬元、觀光旅遊經濟效益 2 億 7,183 萬元，受益部落共 92 個，受益戶數 11,370 戶、人口 37,027 人。

三、107 年度業核定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 656 戶，辦理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出租 103 戶，獎助高雄市辦理原住民族住宅出租計 36 戶，輔導族人入住林口社會住宅 219 戶，建築物合法化試辦計畫成功輔導 18 戶取得合法房屋證明，核計受益戶數 1032 戶。

一、107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共核定 131 件工程，其中已完成 71 件，並保留 21 件，其餘 39 件為跨年度執行案件，皆已達年度預定進度。

二、107 年度共完成道路改善 162 公里、橋梁 5 座、孤島部落 19 處，並達成農產品運輸效益 3 億 8,595 萬元、觀光旅遊經濟效益 2 億 7,183 萬元，受益部落共 92 個，受益戶數 11,370 戶、人口 37,027 人。

三、107 年度業核定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 656 戶，辦理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出租 103 戶，獎助高雄市辦理原住民族住宅出租計 36 戶，輔導族人入住林口社會住宅 219 戶，建築物合法化試辦計畫成功輔導 18 戶取得合法房屋證明，核計受益戶數 1032 戶。

##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循序推動實質的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權利與國際接軌	(1)	原住民族部落會議設置率	★	---
		(2)	加強參與國際活動	★	---

2	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護教育、文化與媒體權	(1)	發展族群文化課程	★	---
		(2)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率	★	---
		(3)	打造數位學習部落	★	---
3	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重視原住民族健康，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1)	普設部落文化健康站	▲	---
		(2)	提供原住民上萬新的工作機會	★	---
4	開創永續之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1)	提升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效能	★	---
		(2)	營造原住民族產業示範亮點	★	---
		(3)	建構原住民族產品拓銷通路	★	---
5	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增進原住民族居住品質	(1)	提供原住民居住服務	★	---
		(2)	發展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建設	★	---
6	回復原住民土地權利，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使用	(1)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	★	---
7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
8	落實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和非物質遺產權利，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的表現形式	(1)	提升原住民族樂舞展演之質與量	▲	---
		(2)	推廣地方文物(化)發展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二) 績效燈號統計(106年度以後僅統計院核評估部分)

構面	年度		104		105		106		107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關鍵策略目標	小計	初核	20	100.00	22	100.00	0	0.00	0	0.00
		複核	20	100.00	22	100.00	0	0.00	0	0.00
	綠燈	初核	19	95.00	19	86.36	0	0.00	0	0.00
		複核	13	65.00	19	86.36	0	0.00	0	0.00
	黃燈	初核	1	5.00	3	13.64	0	0.00	0	0.00
		複核	7	35.00	3	13.64	0	0.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本會編定施政目標係（一）循序推動實質的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權利與國際接軌（二）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護教育、文化與媒體權（三）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重視原住民族健康，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四）開創永續之原住民族經濟發展（五）開創永續之原住民族經濟發展（六）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增進原住民族居住品質（七）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八）落實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和非物質遺產權利，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的表現形式等 8 項，各項策略績效目標下計訂 17 項衡量指標，經績效評核作業檢討其成效，其中評核結果為綠燈者為 13 項，佔 17 項衡量指標之 76.4%。

## 陸、前年度「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及前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總報告「後續推動建議」辦理情形

### 一、循序推動實質的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權利與國際接軌方面：

本會將持續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與國際政務合作交流，強化與南島國家之區域鏈結，推展與海外國家交流合作發展機會。

### 二、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護教育、文化與媒體權方面：

為維護原住民族媒體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已於 106 年 8 月 9 日正式開播，其中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計畫，仍有 13 處轉播站尚未完成設置，主因在於部份站臺機房產權多方混淆不清，涉及不同單位產權與管理，雖多次與在地地方政府協商，然因鄉（區）公所承辦人更動頻繁導致聯繫不易；又因站臺空間不足無法放置發電機及進行電路配線等工作，因此另須辦理機房空間改善、發電機基礎平台建置、新建鐵塔及加掛天線等工程方得順利進駐共站；另因年初豪雨不斷，導致在地縣府公告封山數月致無法進行場勘；外島站台因多次遇天候不佳，致無法到達當地，另外配合臺東縣政府進行「綠島鄉火燒山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基礎設施建置計畫」，必須俟該計畫完成後，原文會方能進行後續場勘、丈量等。有關架設許可及電臺執照之申請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核發架設許可及電臺執照才可進行後續發射機進口、通關、進駐、驗收、訊號測試、轉播站營運等作業。目前原文會倘於各轉播站場勘過程與其他相關機關有協商困難之情事，皆會隨時回報本會，由本會協助接洽地權管理機關溝通協調，俾利尋求解決之道，順利完成轉播站設置作業，並力求收聽範圍涵蓋全臺各區，保障民眾收聽權益。

### 三、落實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和非物質遺產權利，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的表現形式方面：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業依綜合意見，結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資源，於 107 年度辦理以下工作：自民國 105 年 12 月委託學界完成「設置國家原住民族樂舞團中長程 6 年（107 年至 117 年）計畫暨團員進用制度及方式、管考及汰換制度辦法」草案，並於 106 年度試辦進用娜麓灣樂舞劇團團員，藉以發現實務執行面問題與困難並進行修正改善與建議。預期 108 年將正式簽報，完成相關法制作業。

### 四、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重視原住民族健康，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方面：無

### 五、開創永續之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方面：本會以強化「貸後輔導」功能、納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實際作業流程為主軸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107 年度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臺灣銀行合作辦理「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聯合提升金融服務效率，並輔導原住民善用行政資源；未來滾動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審查標準及貸放條件為貸款品質作嚴格把關，以茲達成創造有利原住民族之產經政策環境，以改善生活條件及促進經濟發展之目標。



六、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增進原住民族居住品質方面：為解決都市原住民族居住問題，並尊重其自治及生活權利與文化權利，除繼續採取政策補貼外，建議結合相關部會強化都市原住民與原鄉間之支持網絡，並提供族人多元居住協助，提升原住民族居住品質。

七、回復原住民土地權利，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使用方面：

(一)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辦理情形

1、辦理歷程：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94 年公布後，本會於 95 年草擬土海法草案，迄今曾 6 次陳報行政院審議，並經行政院 4 次送請立法院審議，均因「立法院會期屆期不續審」及「政黨輪替」等原因未獲實質討論。

2、最新辦理情形：為落實蔡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土海法草案經行政院 105 年 6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後，已依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重新研修土海法草案內容，另規劃向總統府原轉會提出專案報告，據以研修土海法條文。

3、後續政策方向：依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4 日第 3620 次院會決議及總統府 108 年 1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10087640 號函，將原住民保留地及傳統領域之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等事項各以專責法律分流處理，其辦理方式如下：

(1)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已於 107 年 5 月 10 日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2) 提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法律位階，規劃於一年內提出「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名稱暫訂），規範保障原住民保留地事項。

(3) 傳統領域土地及海域權利回復、補償與保障事項，俟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立法通過並由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土地調查委員會展開調查後，依調查事實根據及基礎，據以制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海域法」（名稱暫訂）。

(二) 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計畫辦理情形：

1、106 年度劃設計畫已有 43 件申請案，辦理 268 個部落之劃設範圍，以及 107 年劃設計畫計有 26 件申請案，將持續輔導地方政府及部落完成劃設。

2、107 年 6 月 11 日已公告烏來區泰雅族各部落之原住民族土地劃設範圍，完成全國首例公告作業。

## 柒、評估綜合意見

一、循序推動實質的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權利與國際接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程序及部落公共事務會議程序等規範，係以「部落」為單元，請持續宣導及推動部落會議設置，以維護原住民族權益及厚實原住民族自主治理之雙重目的。

二、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護教育、文化與媒體權：原住民族語言已正式成為國家語言，惟原住民族人大量移居都會地區，且 18 至 40 歲之族人報考族語認證意願偏低，語言面臨傳承危機。建請推動多面向的語言學習措施及誘因，以達到族語傳承之目的。

三、落實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和無形遺產權利，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的表現形式：

針對近年整體觀光人數呈現下滑部分，建議原住民族發展中心結合附近學區推廣相關活動，進而提升原住民族相關知識。

四、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重視原住民族健康，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一) 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重視原住民族健康：

1、本會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原住民族長期照顧專章，文健站預定設置目標如下：

(1).107年：250站。

(2).108年：315站。

(3).109年：380站。

2、本會107年度核定補助14個地方政府設置文化健康站計250站，係因原核定台東縣金崙文健站及新北市信賢文健站因考量照顧服務量能，分別於107年4月1日及7月1日關站，致達成度差異質達0.8。

3、考量文健站計畫係以培植在地原住民族團體於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原住民族聚集區設置文化健康站，連結衛生行政、社會行政及原住民族行政等多方單位，以提供原住民族連續性、可近性及具文化性之專業照顧服務。本會並透過地方政府及專管中心定期訪視、查核、輔導，確保文健站照顧品質外，亦針對服務量能未符合原鄉照顧需求之文健站予以限期改善或關站，以妥適長期照顧資源，足見推動本計畫之挑戰性。

## (二) 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1、依據本會107年第4季就業狀況調查顯示，原住民失業率為3.92%，與全國民眾失業率3.66%相較，差距為0.25%個百分比，近年來差距一直保持在0.3個百分點以內，足見原住民失業率尚呈現穩定控制中。

2、為達成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並促進原住民就業，提升原住民工作職能，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本會持續推動以下措施：

(1).落實進用政策：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規定，保障原住民工作權。

(2).推動職能提升：

a.提升就業職能，辦理考照訓練、在職訓練、訓用合一訓練等職業訓練計畫。

b.提升原住民受僱者專業技能，獎勵取得技術士證照。

c.促進青年就業，推動「原 young 青年精彩職涯飛鷹翔起計畫（107-109年）」，辦理高中（職）青年職涯探索、大專青年職感生活、就是愛這 young・迎就業博覽會、原青 Taloma-原鄉在地化深耕就業、原住民合作社青年專業經理人璞石成玉等6項子計畫。

3、創造工作機會：

(1).整合8個部會共同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第三期計畫（106-109年）。

(2).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

(3).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獎勵計畫。

(4).推動重大天然災害災後重建臨時工作計畫。

(5).推動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及獎勵補助計畫。

4、就業服務輸送：

(1).雇用90名專業化原住民就業服務人員並於全國設置9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提供個別化、專業化的就業服務，輔導職能訓練及進行就業媒合。

(2).設置「原 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整合各地原住民就業員蒐集之求才資料，以及勞動部「台灣就業通」之職缺，提供客製化的線上立即媒合服務。

5、研究與統計：每季進行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以作為規劃就業政策與法令修正之參據。

五、開創永續之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營造原住民族產業示範亮點」核定計畫28案；2案刻正輔導，為續進行未來三年產業發展藍圖，請強化餘2案之輔導以持續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之發展。

- 六、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增進原住民族居住品質：「發展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建設」之特色道路橋梁改善，外觀設計應融入當地人文地景特色，建議與當地學校或藝術創作者合作以達到在地特色之推廣，並提升原鄉經濟發展。
- 七、回復原住民土地權利，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使用：「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發布施行迄今，已公告烏來區泰雅族之原住民族土地劃設範圍，惟邵族傳統領域公告需補正相關程序乙節。請持續與地方政府及各公產機關加強溝通及說明，建請針對公告之程序採滾動式檢討及修正。